

##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公告

杨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市民支行诉你及张家口市宣化区龙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2025)民字第107号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地址确认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单、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15日、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开庭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